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暨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8 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在各被担保方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包括有效期内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上述担保预计的进展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将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力富”）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 3,19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将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创智”）。

注：上述担保额度调出方厦门力富、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均大于 70%。

2、担保进展情况

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迈致科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化工”）拟向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750 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与融资机构签订担保相关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属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子公司奥英创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上述奥英创智贷款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奥英光电为奥英创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子公司奥英光电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6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永刚

注册资本：7,693.86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治具、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迈致科技 79% 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迈致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迈致科技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16.88	33,574.46
净资产	21,564.20	19,909.54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09.41	23,660.42
利润总额	1,872.33	3,773.58
净利润	1,654.66	3,373.56

注：以上为迈致科技单体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2、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成

注册资本：12,84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马化工 100%股权

其他说明：经查询，天马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6.74	18,085.11
净资产	-14,184.41	-13,447.83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0.02	5,404.39
利润总额	-758.55	-9,271.97
净利润	-758.55	-8,878.27

3、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奥英创智 50.80%股权。持有奥英创智 29.20%股权的苏州诺尔智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其他说明：经查询，奥英创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创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75.06	22,053.19
净资产	2,244.31	2,294.1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1.69	39,675.46
利润总额	-114.18	361.48
净利润	-49.79	321.4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保证人，拟就前述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就子公司迈致科技融资事项拟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①被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4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3,19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④保证期间：三年。

注：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公司与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子公司天马化工融资事项拟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债权人）：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①承租人（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下同）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号：苏农租 202606DH0043）约定的《租金支付明细表》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手续费和名义货价等（其中，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750 万元）。承租人应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②保证期限：三年。

③保证方式：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

注：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作为保证人，拟就其子公司奥英创智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与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①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②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下同）签署的编号为苏润科贷授字（2026）第（0010）号的《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③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的债权确定期间系：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该期间届满之日简称“决算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内，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之日为决算日；债权人依法书面通知保证人终止本合同的，债权人的书面通知到达保证人之日为决算日。

④保证范围：包括在最高债权额范围内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超出上述范围，或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额的，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对超出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⑤保证期间：三年。

注：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63,879.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4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 万元（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子公司奥英光电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